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205,622,734.0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486,786.06 元，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,538,107.4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90,907,515.74 元，扣减 2023 年已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38,653,738.47 元，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60,791,884.72 元。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

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因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电子数据取证、公共安全大数据、新网络空间安全和政企数字化等业务领域，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并且不断积极开拓市场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内在价值，努力给股东创造更好的企业回报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2023年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